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关于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尔眼科”或“公司”）的委托，担任爱尔眼科本次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上三项备忘录合称为“《股权激励备忘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行权与调整》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查阅了爱尔眼科向本所提供的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资料，听取了有关各方对相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对本次调整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验证。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了爱尔眼科如下保证：爱尔眼科已经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文件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及签字律师均不持有公司的股票，与公司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爱尔眼科实施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为此目的，本所同意爱尔眼科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注销股票期权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1、2010年10月30日，爱尔眼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0年10月31日，爱尔眼科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韩忠回避了表决；

2010年10月31日，爱尔眼科独立董事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事宜无异议；

2010年10月31日，爱尔眼科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反馈，2011年4月25日，爱尔眼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修改并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1年4月25日，爱尔眼科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力、郭宏伟、韩忠均回避了表决。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持股5%以上股东李力、郭宏伟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力、郭宏伟回避了表决；

2011年4月25日，爱尔眼科独立董事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将持股5%以上股东李力、郭宏伟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此无异议；

2011年4月25日，爱尔眼科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011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将持股5%以上股东李力、郭宏伟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2011年5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授予的议案》和《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同意授予198名激励对象900万份股票期权，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1年5月6日，并依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列调整方法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41.58元调整为41.43元；

4、2011年5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调整的议案》，同意取消刘辅蓉、王平西、李光辉、杨雪梅等4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取消授予其股票期权，并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由198人调整为194人，股票期权数量由900万股调整为890.8万股；

5、2011年8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确定将股票期权数量由890.8万股调整为1,425.28万股，行权价格由41.43元调整为25.89元。

6、2012年7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确定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5.89元调整为25.74元。

7、2013年6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确定将股票期权的

行权价格由25.74元调整为25.64元。

8、2014年2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期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已授予的股票期权346.4576万份，公司已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425.28万份调整为1,078.8224万份，激励对象由194人调整为175人。

9、2014年3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第二期可行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175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为215.7655万份。

10、2014年5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期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已授予的股票期权2.7622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61.3571万份，激励对象由175人调整为174人。

11、2014年5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确定将股票期权数量由861.3571万份调整为1,289.9709万份，行权价格由25.64元调整为17.021元。

12、2014年5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第三期可行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174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为322.4949万份。

13、2015年5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期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已授予的股票期权20.0507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50.1666万份，激励对象由174人调整为168人。

14、2015年6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确定将公司股

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由950.1666万份调整为1,425.0573万份，行权价格由17.021元调整为11.249元。

15、2015年6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第四期可行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168名激励对象在第四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为475.0191万份。

本所认为，公司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具体内容

根据爱尔眼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已于2016年5月5日截止，第四个行权期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3,862份，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3,862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024%。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500,382份，激励对象为168人。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具体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履行的程序

1、2016年5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3,862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024%。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500,382份，激励对象为168人。

2、2016年5月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3,862份。”

3、2016年5月6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本次对23,862份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行权与调整》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进行调整、股票期权注销的规定”。

本所认为，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已经履行公司内部程序，尚需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具体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已经履行公司内部程序，尚需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叁份交爱尔眼科报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丁少波

经办律师:

刘长河

张超文

签署日期: 2016 年 5 月 6 日